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4年7月15日至26日，金斯敦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增编

一. 届会续会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至26日举行。理事会召开了6次全体会议(第319至324次会议)和14次非正式会议。

二.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在理事会于7月25日举行的第321次会议上，秘书长报告说，截至当日，已收到理事会35个成员的正式全权证书，以及由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以传真或草签的普通照会等方式就任命代表一事传送的资料。

三.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3. 在7月26日第323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关于放弃勘探合同区域的以下报告：关于放弃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已获分配区域50%的情况



报告；¹ 关于放弃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二的情况报告；² 关于放弃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二的情况报告。³

四.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4. 在第 321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⁴

五. 审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5. 在 7 月 26 日第 324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⁵ 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⁶

六.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6. 在 7 月 15 日第 319 次会议上，理事会处理了关于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议程项目 10。随后关于规章草案的全部讨论均根据理事会 2023 年 7 月核准的路线图，⁷ 在海管局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充分参与下，于 7 月 15 日至 24 日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理事会主席介绍了 2024 年 6 月 3 日的简报，⁸ 并且重新启动了对“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综合案文的宣读，从规章草案第 35 条开始。⁹

7. 7 月 15 日至 23 日，理事会全体会议就主席提出的综合案文举行了 11 次非正式会议。理事会完成了对规章草案第 35 至 107 条案文的一读。7 月 15 日，举行了关于均衡措施的专题讨论，由澳大利亚代表团担任报告员。7 月 19 日，举行了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专题讨论，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担任报告员。7 月 22 日，体制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第八次会议；讨论的主题是有效控制。7 月

¹ 见 ISBA/29/C/16。

² 见 ISBA/29/C/17。

³ 见 ISBA/29/C/18。

⁴ 见 ISBA/29/C/13。

⁵ 见 ISBA/29/C/14 和 ISBA/29/C/L.4。

⁶ 见 ISBA/29/C/19。

⁷ 见 ISBA/28/C/24 和 ISBA/28/C/25。

⁸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6/The-Presidents-Briefing-note-for-2nd-part-twenty-ninth-session.pdf。

⁹ 见 ISBA/29/C/CRP.1。

24 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第八次会议，讨论了两个主题：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管理和监测。

8. 在第 323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协调人和报告员的所有口头报告(见附件一)。

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主席编写的第二十九届会议剩余时间闭会期间工作清单(见附件二)。与会人员商定，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

10. 在第 323 次和第 324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经修订的路线图(见附件三)，以指导理事会 2025 年第三十届会议期间要围绕“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及相关标准和准则开展的工作。与会人员商定，提交国家书面提案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主席至迟于 2024 年 11 月底提供综合案文修订稿。

七.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3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 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在第 321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3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

12. 一些与会人员称赞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主办了会外活动，是朝着提高透明度采取的积极步骤。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与承包者有关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要求披露哪些承包者未能提交完整或适当报告，或者未能响应理事会的要求。这种披露的目的是增加透明度，确保承包商对自身合同义务负起责任。与会人员着重指出，承包者必须履行就培训和能力建设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就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所作的承诺。与会人员要求提供关于此类承诺履行情况的最新资料，指出能力建设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关键要素，也是一项合同要求。与会人员对 2024 年 6 月举行的数据管理培训课程表示赞扬，认可其在提升发展中国家学员技能方面的价值。然而，也认识到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会的自愿信托基金缺少资金所带来的挑战。与会人员强调，需要解决资金问题，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公平参与。

八.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13. 理事会在第 321 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企业部临时总干事伊登·查尔斯的报告。

14. 与会人员表示大力支持企业部当前的活动和方向，对临时总干事的努力表示赞赏，申明将致力于进行持续不断的协作和开展富有成果的交流。与会人员强调企业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勘探活动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指出这一职能是确保公平勘探、公平参与的关键。但是，与会人员提出，在确立联合项目使

¹⁰ 见 ISBA/29/C/15。

企业部成为独立于海管局运作的实体方面缺乏进展，这令人感到关切。联合项目被视为公平分享惠益的基础。与会人员还要求评估中短期内建立这样一个联合企业是否可行。

九.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5. 在 7 月 18 日第 320 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埃拉斯莫·拉腊·卡夫雷拉(墨西哥)口头报告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7 月 1 日至 12 日)的工作。¹¹

16. 各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几个代表团就具体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承包者培训方案，许多代表团表示，提供的培训名额和秘书处为增加有资格参加培训方案的妇女数量所作的努力令人满意。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力发展校友网络的启动也受到赞扬。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在处理承包者潜在违规事件上取得了进展。几个代表团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和核准标准化程序草案提出了初步意见。有建议说，可就这份文件的法律性质展开讨论。许多代表团还强调了环境阈值小组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取得进一步进展。他们表示赞赏委员会的细致工作，肯定了委员会努力加强环境保护措施的重要性。

17. 委员会主席对提出的意见作出了回应，指出已经就查找承包者潜在违规事件完成了大量工作，而且制定了一套平衡兼顾的评估程序。他欣见大家对制定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有关的不同文件给出了不少积极反应。他谈到对承包者年度报告提出的意见，表示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他指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工作收到了积极反应。主席强调，报告附件中列入了对标准化程序所提意见的依据，解释了某些评论意见没有得到考虑的原因。秘书长在讨论结束时对委员会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呼吁海管局全体成员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同时指出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都能够出席并参加会议。

18. 在第 324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¹²

1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讨论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和核准标准化程序订正草案。¹³ 各代表团表示希望尽快开发和启用这些工具。一些代表团建议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目的和约束性质作出具体修正，以确保将其有效纳入监管框架，由其对环境管理提供明确、可执行的准则。与会人员还着重指出，需要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上更好地与承包者协作。他们强调，改善海管局、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制定更全面、更有效的环境管理计划。理事会在与有关各方协商后，最终同意向委员会提交更多意见，以期相应地进一步完善订正草案。

¹¹ 见 ISBA/29/C/7/Add.1。

¹² 见 ISBA/29/C/7/Add.1。

¹³ 见 ISBA/29/C/10。

2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

十.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预算；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分摊比额表

21. 在 7 月 25 日第 321 和 322 次会议、7 月 26 日第 323 和 324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5(财务委员会的报告)、¹⁴ 议程项目 16(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预算)¹⁵ 和议程项目 17(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摊款分摊比额表)。

22. 在第 321 和 322 次会议上，财务委员会主席胡尔舍得·阿拉姆(孟加拉国)介绍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7 月 10 日至 12 日)的工作报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这份报告。

23. 有些与会人员对方案预算减少表示关切，指出减少预算削弱了海管局履行自身义务的能力。其他与会人员支持拟议订正预算中所反映的零名义增长方针。有些代表团对委员会报告迟交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具体文件，包括关于本预算周期差旅情况和审计报表订正情况的报告。对委员会关于由理事会和大会审议观察员缴纳摊款问题的建议，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

24. 财务委员会主席指出，拟议预算已于 4 月 18 日(也即讨论前 76 天)上传，委员会报告上传延迟，是由于翻译和编辑问题。主席回应了关于惠益分享的问题，提到财务委员会仍在讨论各种备选方案。秘书长表示，对订正拟议预算感到满意，将毫不拖延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25. 在第 32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和相关事项的决定。

十一. 向大会提议的秘书长选举候选人名单

26. 在第 32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秘书长选举候选人的决定。¹⁶

十二. 下届会议日期

27. 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8 日举行，第二期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

¹⁴ 见 [ISBA/29/C/20-ISBA/29/A/9](#)。

¹⁵ 见 [ISBA/29/C/11-ISBA/29/A/3](#) 和 [ISBA/29/C/L.2](#)。

¹⁶ 见 [ISBA/29/C/22](#)。

附件一

各工作组的进展报告

一. 均衡措施专题讨论闭会期间工作组报告员罗宾·弗罗斯特(澳大利亚)所作的口头报告

1. 7月15日, 理事会就作为合同财务条款一部分的均衡措施举行了非正式专题讨论。
2. 英联邦秘书处的丹尼尔·王尔德为讨论提供了专家意见。报告员代表参加讨论的人员对他继续提供协助表示感谢。
3. 王尔德先生在发言时, 总结了理事会在3月举行会议上关于均衡措施的专题讨论, 以及均衡措施闭会期间工作组在6月开会期间进行的额外讨论。发言可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网站上查阅。
4. 王尔德先生还概述了澳大利亚代表均衡措施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交的案文提案。提案载有规章草案第64条之二的案文, 而且附上了均衡措施标准案文草案。闭会期间工作组筛选出来了两套备选方案, 案文写入均衡措施标准草案。该案文也纳入了闭会期间工作组参加者提出的起草建议。

5. 这两套备选方案是:

(a) 混合模式: 承包者如获得免税或补贴, 则应向海管局支付额外的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可通过向担保国支付的款项予以抵减, 或者, 承包者如未获得免税或补贴, 则应向海管局支付承包者和所有从事采矿活动的相关实体利润的25%, “补足”利润份额, 金额可通过所有从事采矿活动的相关实体向所有国家缴纳的税款予以抵减。对相关实体、利润和税款的定义, 尽量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全球反税基侵蚀示范规则为基础;

(b) 利润分成模式: 由采矿、矿物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政府间论坛协助制定, 要求承包者向海管局支付利润的25%作为额外利润分成, 可通过向担保国支付的款项予以抵减。

6. 各代表团提出了不少问题, 其中包括:

- 如何将均衡措施适用于不同类型的承包商, 包括由缔约国直接控制的承包商和国有企业?
- 鉴于《公约》附件四第十条的规定, 是否对企业部适用均衡措施?
- 怎样将均衡措施适用于企业部的合资企业?
- 两套备选方案中哪一种可以提高担保国和承包商之间关系的透明度?
- 考虑到《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6节的规定, 要涵盖何种类型的补贴和免税?

- 有无可能举出一些实际例子，展示这两套备选方案如何运作？

7. 关于两套备选方案中哪一套可以提高透明度的问题，第二套备选方案比第一套简单，可能会提高透明度，因为它对成员国行政当局和承包者来说更容易理解，对海管局来说更容易管理。
8. 代表团全都同意需要制定均衡措施，在规章中列入一项较为简单的规定，并在标准中写上均衡措施的详细内容。不过，对哪种模式更可取，没有达成共识。
9. 有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第一套备选方案，因为它虽然更为复杂，但是对全面的收入获取作出了规定，能抑制税款规避和利润转移行为，而且以既有财政工具为基础。
10. 其他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第二套备选方案，主要理由是承包者和成员国理解起来更容易，海管局管理起来也更容易。有代表团指出，第二套备选方案类似于许多陆基采矿国家采用的税收制度。
11. 有些代表团还指出，将来有可能在支付制度审查中，根据积累的经验对均衡措施进行审查。
12.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愿意为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便利，以进一步讨论提出的问题。
13. 在一次会议上，可以集中讨论对不同类型承包者适用均衡措施的问题，包括是否或如何将其适用于企业部及其合资企业。
14. 在第二次会议上，与会人员可以进一步审议补贴、免税和利润计算问题，特别是与第一套备选方案有关的此类问题。而且，在此次会议上，还可以审议为第一套备选办法的目的对相关活动(也即采矿周界内活动)所下的定义。

二. 水下文化遗产专题讨论闭会期间工作组报告员克莱门特·尤·穆拉拉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所作的口头报告

15. 7月19日，理事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就水下文化遗产进行了专题讨论。专题讨论分两部分：一部分在主会议室举行，持续大约一个半小时，另一部分在午餐时间到另一个会议室举行。专题讨论侧重于两个引导性问题：

(a) 开发规章草案第35条的实质范围是否充分，其中确定的程序步骤是否足以涵盖任何实质范围？

(b) 开发规章和采矿法规的其他规定，特别是规章草案第35条之后的规定应当如何处理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包括水下“纯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

16. 各代表团还收到了西班牙以及太平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部分代表提交的几份非正式文件，里面讨论了水下文化遗产的物质和非物质元素。

17. 各代表团普遍表示支持在开发规章及相关标准和准则中以某种实质形式处理水下文化遗产问题，包括物质和非物质方面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各代表团

讨论了综合案文草案中的规章草案第 35 条，以及西班牙在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一套规章草案修订建议，同时铭记《公约》的相关规定，包括第一四九条。多个代表团表示，规章草案第 35 条应当主要侧重于各行为体在“区域”内发现的水下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人类遗骸以及考古或历史文物和遗址时必须采取的行动。在此方面，这些代表团提出的几点意见涉及：规章草案第 35 条的当前版本和西班牙在最新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围绕承包者通知海管局秘书长和秘书长通知所有国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等要求提出的建议；海管局理事会针对通知和通知过程中表达的意见，包括根据第一四九条享有优先权利的国家提出的意见启动的审查和决策进程；在进程的不同阶段必须采取的可能措施，包括酌情暂时停止和永久终止活动。关于在发现水下物质文化遗产时采取措施的“合理”半径是什么，如何解决在“区域”内发现的主权豁免船只的残骸，是否对受影响承包商给予补偿，是否应当设立某种委员会或类似的“利益集团”，作为一个平台来收集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依照规章草案第 35 条发出的通知给出的答复。

18. 虽然许多代表团侧重于将规章草案第 35 条作为基础，对发现水下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形作出规范，但有观点认为，可能也需要在开发规章其他关于承包者在“区域”内从事开发活动期间发现水下物质文化遗产之前的程序和行动的规范中，对水下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事项作出规范。其他程序和行动包括承包者对“区域”实施调查，以此作为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以及开发规章所要求的其他环境文件、计划和政策工作的一部分。

19. 有代表团表示，认为规章草案第 35 条不应当限于发现水下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形，还应当规定发现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形。有代表团指出，区分水下文化遗产的物质和非物质元素具有挑战性，因为特定文化和其他类似价值有时虽被列为非物质，却仍然以某种方式联系着或产生于环境的物质方面。另一种观点认为，处理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适当方式是，在“区域”某一特定部分开始活动之前采取保护措施(比如文化遗产管理计划)，以及开展全面协商进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和开发规章所要求的其他主要环境文件、计划和政策，而且这种协商进程要尽可能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并提出意见。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要涵盖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好的办法是在开发规章，包括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制定环境影响报告有关的规定，以及开发规章所要求的其他环境文件、计划和政策中，通篇提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

20. 各代表团还讨论了关于设立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提案，以及关于承认和维护开发规章中提到的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所有相关权利，特别是包括此类知识持有者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的建议。不少代表团表示对拟议委员会持开放态度，但须待进一步讨论委员会在总体规章中的可能范围、组成和位置。有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将成为一个关键平台，确保在“区域”内的活动，特别是在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海管局听取和回应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声音和意见。但是，不少代表团对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持谨慎态度，指出：除

其他关切外，有一个普遍的问题，就是依照开发规章要设立多个新的机构，还有一个具体的关切，就是设立委员会来着重处理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使此类遗产的重要性降到最低。关于相关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权利，有代表团提到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载的措辞，以及国际人权法的其他渊源。关于承认集体权利而非个人拥有的权利是否合适，也有代表团表达了观点。

21. 最后，各代表团讨论了水下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能定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开发规章中界定物质和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并表示愿意使用《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相关定义。但是，有代表团表达了不同观点，告诫不要将其中一项或两项公约作为定义的基础，还有代表团询问在开发规章中以任何方式对水下文化遗产作出界定是否适当。也有代表团认为，海管局或许可以就“区域”内水下文化遗产问题开展技术研究。

22. 关于接下来的步骤，报告员建议水下文化遗产闭会期间工作组在闭会期间继续工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可应要求继续担任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协调人。报告员还建议闭会期间工作组协调人编写一套全面的水下文化遗产案文提案草稿，把物质和非物质元素都囊括进来，使用规章草案第 35 条和与这一事项相关的其他规章草案以及可能的标准和准则中所反映的相关措辞。案文提案草稿应当尽可能反映各代表团在专题讨论和以往闭会期间提出的书面和口头意见、理事会全体会议最近几周举行的非正式讨论，以及各代表团在今后几周内向协调人提交的书面意见。当协调人认为各代表团对特定内容的看法仍有分歧时，提出的案文提案草稿可能要包含备选案文。协调人将向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交一套全面的案文提案草稿以供审议。报告员建议闭会期间工作组及其协调人以此为基础推进工作，除非理事会另有要求。

23. 最后，报告员感谢一直怀着极大兴趣积极参与水下文化遗产相关讨论的所有代表团。他鼓励所有代表团保持这种程度的参与。新加坡代表团在专题讨论期间指出，前面的任务虽然艰巨，但并非遥不可及。提森-博内米萨当代艺术基金会代表团指出，提出的问题虽然棘手，可一旦解决就会产生巨大的价值。报告员同意这些观点，期待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本着这一精神开展工作、向前推进。

三. 体制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协调人吉娜·纪廉·格里略(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维加·特利亚(智利)所作的口头报告

[原件：西班牙文]

24. 体制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上午召开会议。讨论的主题是有效控制。在会议伊始，共同协调人就有效控制问题作了发言，陈述了各种相关主题和讨论的现状。

25. 接下来，共同协调人介绍了有效控制的影响和不同的解读，包括分析了《公约》第一三九条第 1 款、第一五三条第 2 款(b)项、附件三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九条第 4 款，以及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在“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海洋法法庭第 17 号案，2011 年 2 月 1 日)。他们指出，理事会向前推进，针对开采活动受到的有效控制作出前瞻性知情决定，这一点越来越重要。他们还指出，关于国家为承包商提供担保，在开发制度中通常有两种不同的方法，分别是“监管控制办法”和“经济控制办法”。

26. 为了让讨论有一个背景框架，共同协调人提出了几个问题，内容涉及当前对有效控制的解读、怎样避免垄断，以及如何确保保留区真正有利于发展中国家。随后，请代表团和观察员发言。

27. 各代表团欢迎共同协调人所作的介绍，欣见荷兰王国就母公司责任声明编写了非正式文件，它可以为开发规章草案和开发合同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以确保承包者的母公司对因承包者导致、由承包者负责的任何损失向海管局承担连带责任。一些代表团还欣见瑙鲁就为“区域”内活动提供的国家担保和对有效控制要求的解读编写了非正式文件。

28. 关于有效控制的不同办法，一些代表团支持监管控制办法，表示应当在开发规章中沿用这种办法。其他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在这一新阶段采取经济控制办法。几个代表团建议探讨一种混合办法，把经济控制办法的要素融入监管控制办法之中。一个代表团建议，就有效控制的大致要求制定一些准则，可能是有用且有益的。

29. 共同协调人感谢所有代表团和观察员的积极参与。共同协调人指出，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这个问题很重要，需要予以解决，而且一致认为在可能引发责任或出现垄断时遵守规则也很重要。会议结束时，共同协调人表示，在闭会期间继续就此事开展工作。他们请有意参与这项工作的代表团向秘书处告知，并且就业已提出的问题以及各自希望提出的其他问题提交书面说明。

四.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雷杰利·塔加(斐济)所作的口头报告

30. 非正式工作组于 7 月 24 日召开会议。协调人于 6 月 26 日发布了简报，概述工作组拟开展的工作。¹

31. 7 月 24 日上午，讨论的主题是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报告。协调人提请代表团和观察员注意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也即在开发规章草案、附件、标准和准则中，把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规定放在适当、合理的位置。

32. 联合案文提案的支持者由荷兰王国代表团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共同牵头，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以及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和影响报告结构

¹ 见 <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6/Briefing-paper-on-environmental-topics.pdf>。

调整的联合提案。² 联合案文提案的支持者特别注重易用性和精简性，除其他外，提出了附件四的简化版，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应当把附件改写为要求清单，而不是保留现有分节编排的结构。他们还询问从合并规章草案中删除的案文应当放进标准还是准则，拟议模板应当属于建议性还是规范性。联合案文提案的支持者报告说，工作已经完成，可供理事会审议。

33. 随后，就拟议结构调整和联合案文提案的支持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许多代表团欢迎闭会期间工作。几个代表团普遍支持联合案文提案和结构调整，认为这将使开发规章经得起未来的考验。关于附件四的结构，与会人员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支持关于把附件四改回要求清单的提议，因为这种格式既可行也实用。

34. 随后，围绕将案文从合并规章草案中删除并添加到标准或准则的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与会人员还讨论了拟议模板应当为建议性还是规范性。几个代表团建议，从开发规章草案中删除的所有(或几乎所有)内容都应当纳入标准。另一个代表团提出，在模板的行文敲定之前，各代表团应当暂不作出决定。

35. 代表团和观察员就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报告的结构进行一般性讨论后，进入了宣读规章草案第四部分第2节第46条(与环境影响评估有关)的环节。

36. 7月24日下午，会议继续讨论环境管理和监测问题。协调人提请代表团和观察员注意，有一项建议涉及简化规章中关于环境监测工作和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的内容，旨在确保提高可读性，避免重复，最终使其更加切合综合案文第四部分第2节里面与环境影响评估和影响报告有关、结构经过优化后的内容。

37. 挪威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在案文第四部分插入新的第3节以及对环境管理和监测规定进行结构调整的提案。该代表团还提出了一项联合提案，以便完善闭会期间制定的第3节。随后，就拟议结构调整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代表团和观察员热烈欢迎这一提案，认为它为今后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挪威代表团表示愿意在闭会期间继续开展工作，以替换和更新第3节的内容。这也受到代表团和观察员的欢迎。

38. 与会人员围绕环境管理和监测规定的拟议结构调整展开一般性讨论后，对规章草案第49至52条进行了一读。

39. 会议结束时，协调人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告知是否有意参与闭会期间进一步就环境管理和监测开展的工作，还鼓励各代表团针对会议期间讨论的各种主题提交书面建议。提交书面材料的截止日期定为2024年9月23日。

40. 最后，协调人感谢所有代表团和观察员为综合案文作出了贡献、理清了前进的方向。协调人还向秘书处和会务人员致以谢意。

² 见 <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7/Joint-text-proposal-EIA-EIS-restructure-July-2024.pdf>。

附件二

第二十九届会议剩余时间闭会期间工作清单

工作组编号	侧重点	协调员
1.	有效控制 (共有问题)	哥斯达黎加和智利
2.	履约和强制执行独立机制 (规章草案第 102 条)	挪威
3.	均衡措施 (规章草案第 64 条之二和均衡标准草案)	澳大利亚
4.	沿海国的权利和利益 (共有问题；规章草案第 93 条之三)	葡萄牙
5.	水下文化遗产 (共有问题；规章草案第 35 条)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6.	环境管理和监测 (规章草案第四部分第 3 节第 49 至 52 条和附件七)	挪威
7.	试验采矿 (规章草案第 48 条之三)	德国
8.	关闭计划 (规章草案第六部分第 59 至 61 条)	斐济

附件三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路线图(2025 年)

以下路线图由理事会主席编写、经理事会认可，用于组织 2025 年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及相关标准和准则的讨论。路线图考虑到了在落实 2023 和 2024 年规章草案工作路线图(ISBA/28/C/24)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理事会于 2024 年 7 月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就这一事项进行的讨论。

机关	日期	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工作方法	暂定议程
理事会(代表团之间视需要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就主席的综合案文修订稿提出一般性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交联合提案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			
综合案文修订稿和提交的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下旬在网站上发布。			
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10 天)		
理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8 日(10 天)	正式会议(2 天)	常设议程项目和需要理事会作出决定的 议程项目
		理事会，全体会议(7.5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综合案文修订稿进行谈判 酌情与报告员开展专题讨论
		正式会议(0.5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人和报告员向主席汇报 审查规章草案的进展 就标准和准则开展高级别讨论 通过规章(如准备就绪可予通过) 商定必要的闭会期间工作

机关	日期	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工作方法	暂定议程
理事会(代表团之间视需要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2025年6月23日至7月18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25年6月23日至7月4日(10天)		
财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日至4日(3天)		
理事会	2025年7月7日至18日(10天)	正式会议(2天)	常设议程项目和需要理事会作出决定的 议程项目
		理事会, 全体会议	根据2025年3月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 议的成果商定议程
		正式会议	通过条例(如准备就绪可予通过)